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7号

关于昆明市滇池西岸面山洪水拦截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滇池西岸面山洪水拦截及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海口街道办事处。项目总征占地面积23.4hm^2，其中永久征地7.94hm^2，临时占地15.46hm^2，工程总征占地面积中截洪工程区8.42hm^2，截

污工程区 5.70hm^2，施工道路区 5.60hm^2，施工布置区 3.68hm^2。项目主要建设：除险加固塘坝 7 座；新建调蓄水池 15 座，其中 1000m^3 调蓄水池 1 座、2000m^3 调蓄水池 3 座、3000m^3 调蓄水池 2 座、4000m^3 调蓄水池 6 座、5000m^3 调蓄水池 3 座；改扩建沟渠 9.62km，沟渠清淤 12.72km，新建沉砂池 119 个。截污措施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截污支管 19.67km，截污分支管 18.34km，新建截污入户管 89.86km，新建纳污池 5372 座，新建检查井 3809 座，新建洗涤池 2590 座，新建化粪池 780 座。项目总投资 23229.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7.43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三、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施工扬尘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1.0mg/m^3。

四、项目内产生的异味必须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五、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

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

十一、接此批复后，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二、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碧鸡街道办事处、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和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0月14日印发